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內幕消息 進一步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以下公告（「**該等公告**」）：(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協議、相關款項及獨立調查的更新情況；(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及(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依晶擔保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所公告，已展開進一步調查以審查相關交易。新獨立調查機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進行的進一步調查範圍將涵蓋相關交易的以下方面：

- (a) 識別相關協議、物流文件、發票及其他交易相關文件的現金流量變動，以確定相關交易的性質及商業實質；並就相關交易是否符合該類貿易的商業要求發表意見；

- (b) 識別主要參與者及交易過程，以確定是否存在違規行為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相關交易是否反映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缺陷；及
- (c) 審查相關交易產生壞賬的原因及債務追收的狀況，並就日後的追討計劃提出建議。

進一步調查的範圍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由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調查（「**富事高調查**」）的範圍並無重大差異。展開進一步調查的目的並非改變富事高調查的範圍或目標，而是為了回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公告中所述有關富事高最終報告的關注事項及所受局限，並使相關事宜能夠在更充分及可靠的證據基礎上予以重新評估。

此外，董事會認為上述範圍符合進一步調查的目標，且充分及適當地保障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為協助克服富事高調查的局限，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說服曾參與相關交易的豐盛主要人員以及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提供資料並予以配合，從而協助新獨立調查機構獲取足夠資料以還原事件的全貌。董事會亦將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全部完整資料，以確保進一步調查所涉證據的完整性、真實性及客觀性。

新獨立調查機構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開展進一步調查，並估計進一步調查將需時五至六個月。

內部控制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內部控制檢討的發現。然而，該等發現僅限於本集團就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事件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有關事件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董事會認為，儘管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發現屬有效，且內部控制檢討產生的建議為改進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有用的見解，惟僅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不夠全面，未能涵蓋本集團內部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包括與本公司簽署依晶擔保協議相關的缺陷，其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此外，誠如上文所述，進一步調查的範圍將包括識別相關交易所反映的違規行為、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內部控制缺陷。

因此，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中旬前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就強化措施提供建議（「**進一步內部控制檢討**」）。檢討範圍將涵蓋內部控制政策、系統及程序（包括項目啟動、交易前盡職審查及風險／利益評估、授權及審批門檻、董事會監督及批准、法律／監管合規、交易後審閱及風險管理，以及記錄保存），內容有關(a)進一步調查發現的違規事項、潛在利益衝突及內部控制缺陷；及(b)至少以下範疇：

- (1)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包括投資；
- (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 (3) 向任何個人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 (4) 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交易；
- (5)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的持續責任；
- (6) 商業行為及道德；
- (7) 利益衝突管理；
- (8) 企業風險管理；
- (9) 合約管理；
- (10) 公司印章的使用；
- (11) 資金管理；
- (12) 與第三方爭議的管理；及
- (13)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

內部控制系統的改進

同時，董事會以最嚴肅的態度對待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已指示所有相關部門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嚴格審查，作出改進及強化，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其他不合規情況。

儘管內部控制檢討並不全面，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採納並落實該檢討產生的四項建議：

發現一：針對此項發現的建議已獲落實。本公司備存一份其關連人士的名單（包括豐盛（一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每季度及於該名單出現重大變動時在本集團內（包括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傳閱該名單，以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識別潛在關連交易並遵守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發現二：針對此項發現的建議已獲落實。本公司已設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正於本集團內加強該制度的落實。

發現三：針對此項發現的建議已獲落實。本公司已在內部頒佈其關於提供財務資助的政策及制度，其不僅涵蓋第三方借款，亦涵蓋提供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本公司將定期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有公司的落實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新該制度。

發現四：本公司正安排香港律師團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識別與管理的培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調查及更廣泛的內部控制檢討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